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4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招标公告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具体包括吸附剂膜片成型与生产、吸附剂模块框架辅料、吸附剂模块加工与组装、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自2021年07月0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项及以上含气体处理或气体分离的材料或设备制造加工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凌

联系电话： 0571-6112105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鹏程（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凌 电　话：　0571-611210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李鹏程 电　话：0571-85270512 邮　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白马湖实验室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不满足以下要求将作否决处理： 1.吸附剂的 CO2 吸附容量≥0.8mmol/g，半吸附时间≤15min，半脱附时间≤35min。 2.结构与装配：单个模块外形尺寸 550mm×750mm×1000mm；金属板材 100%采用 304 不锈钢；单个模块组装量≥110 片/组；活性成分负载量≥60kg/m³。 3.流体动力学：在 1m/s 表观空气流速下，模块压降≤100 Pa/m，出入口截面风速方差≤0.02m²/s²；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无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二氧化碳捕集相关服务业绩的得 10 分；以上合同业绩均只能使用一次，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25
1.2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①评估专属加工车间配置，防潮、防尘、防污染、防变质措施，得 0—5 分；②提供整体进度及工期保障方案，根据合理程度得 0—5 分；③提供专用产线场地、筹建方式及成本承担方案，根据详细程度得 0—5 分；④提供人员配置方案，评估职责分工及配合，根据合理程度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1.3	空气 CO2 捕集吸附剂原料预处理方案		15
1.3.1	设计指标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5 分； 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5
1.3.2	加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料预处理方案进行评审：①评估原料清洗除杂、真空干燥除水、常温高速破碎等工艺流程、设备配置及关键参数控制方案，根据合理性得 1-5 分；②评估预处理后原料关键指标的检测方案及处理后材料存放保管方案，根据合理性得 1-5 分； 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	10
1.4	空气 CO2 捕集吸附剂膜片的成型与生产方案		15
1.4.1	设计指标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5 分； 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5
1.4.2	加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膜片成型与生产方案进行评审：①评估专用生产线搭建、设备选型、工序布置、加工生产流程，根据合理性得 1-5 分；②评估吸附剂生产批次安排与定期抽样检测方案，根据合理性得 1-5 分。	10

1.5	空气CO2捕集吸附剂单元模块的加工组装及后处理方案		15
1.5.1	设计指标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5分； 本项目最高得5分。	5
1.5.2	加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工组装及后处理方案进行评审：①评估模块加工组装方案、排布平行度控制、片间距控制及密封方案，根据合理性得1-5分； ②评估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工艺的完整性，根据合理性得1-5分； 本项目最高得10分。	10
1.6	供货期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加1分； 本项目最高得5分	5
1.7	售后及质保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加1分； 本项目最高得5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60%，Kt=4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

_____项目

____外委加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

外委加工合同

甲方：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在改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加工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吸附剂膜片成型与生产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8800	片			
2	吸附剂模块框架辅料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套			
3	吸附剂模块加工与组装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80	套			
4	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套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备注：1、以上合同总价款（价格表详见附件 1）包含保险费、运费（指交货运费）、加工需要更换零部件及材料费、加工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附件 2 可能更换备件清单价格是作为此清单内备件使用后的计价基础，须以不高于此价格结算，甲方可从此清单中选择备件要求乙方更换。3、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价格，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二、加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1. 完成合同标的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加工，以及加工后的设备调试、缺陷消除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加工设备投运后能保持正常运行。**（详见技术协议）**

三、加工与交货

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加工设备送至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白马湖实验室 CCUS 试验基地，乙方负责卸货。

2. 乙方负责加工设备的交货工作（含包装、装车、投保、运输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负责交货地的卸货。

3. 所有被更换的零部件等独立包装后随加工设备返回。

4. 如果设备在乙方负责的装卸、交货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输方式：_____。

6. 交货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白马湖实验室 CCUS 试验基地 。

7. 联系人商务：_____；技术：_____。

四、运输和包装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按厂家出厂标准包装，但必须符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要求，并防止货物受潮，货到现场包装和货物必须完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交付后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处置。

3. 乙方承担货到现场交付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4. 乙方应在发货前一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通知甲方。

5. 在装运箱表面，装运麦头应写上装箱号、尺寸、毛重、净重、起吊位置、以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小心轻放』等必要标记。除此之外，装运箱表面还应写明收货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货物名称、发货单位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6. 若乙方因不执行上述条款发生丢货或货物被拒收，由此产生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须提供《植物防疫证书》。

五、质量、验收及质保期

1. 质量验收按新设备出厂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有质量不合格之处，乙方必须立即返修并在移交（以签收为准）后 30 天（包括加工完毕送回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技术联系人汇报每一阶段加工情况和进度，验收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参加整个设备的阶段试验、出厂试验验收，但甲方在乙方工厂的验收不应作为最终的质量确认。

3. 若发生合同外的零部件更换等工作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人员书面同意。

4. 无论乙方是否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最终的质量确认（验收合格）以设备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并经甲方确认为准。

5.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更换和维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存在未及时处理和其他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形，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加工期限及进度

1.本合同加工工作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内返回到甲方交货地点。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货的，经甲方代表签证后，交货期相应顺延。

七、付款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

1. 乙方提供加工制备方案，经甲方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结算总额的 30%进度款；

2. 乙方生产线搭建完成及吸附剂膜片试生产检测合格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结算总额的 20%进度款；

3. 乙方完成所有的吸附剂膜片生产并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结算总额的 20%进度款；

4. 乙方完成吸附剂膜片组装等全部加工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本合同结算总额的 30%结算款，结算款支付不影响乙方履行相关质保义务；

八、双方职责

1. 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加工项目、方案、质量进行审定。

3. 乙方加工的项目和质量要求不仅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等双方确认的标准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如有更高标准，乙方应按更高标准加工该设备。乙方在变更加工内容和标准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实行。

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依法订立，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0.05% 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但遇不可抗力，则双方可协商解决。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另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刻将其修理的设备运返甲方仓库。若乙方迟交或不交部分货物，导致已经交付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则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础计算。

4.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发票，每逾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十、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甲方所在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签署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__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1. 加工内容与价格表。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签署：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加工内容与价格表

序号	加工部件名称	加工内容	数 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吸附剂膜片成型与生产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8800		
2	吸附剂模块框架辅料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3	吸附剂模块加工与组装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80		
4	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1		
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元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写：_____

审核：_____

会审：_____

批准：_____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一、总则.....4
二、标准和规范.....6
三、项目概况.....7
四、技术规范.....8
五、交付范围.....11
六、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12
七、 交付进度.....13
八、 加工过程监造、检验与成品验收.....15
九、 技术服务和联络.....17
十、 分包与外协加工管理.....18
十一、 技术差异表.....18
十二、性能考核条款.....19
十三、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19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剂加工服务。本技术规范明确原材料来料加工的工艺标准、来料管控、加工质量、成品交付、检验验收、售后质保、技术对接、辅料耗材、包装运输、保密等全部要求。投标人需分品类列明完整加工工艺方案、全流程技术管控参数，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增收加工配套费用；本规范未列明但完成加工必需的工序、辅料、工装、检测、包装等全部由投标人无偿配套提供。

1.2 本规范仅为最低加工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环保、安全生产规范的加工服务；进口原材料加工同时遵循材料原产国标准，多标准冲突时按最高标准执行。所附的同类原材料加工项目业绩报告（提供近三年的国内外业绩表）内容应包括加工品类、服务周期、合作单位、成品合格率等详细信息。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技术差异表”中列出。

1.4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技术规范书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5 在合同签订、原材料投产加工前，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前，投标人应在设计上给以修改、免费优化加工方案、调整工序，不得收取改模、返工、重新排产费用。

1.6 加工过程涉及的工装、工艺专利、第三方授权费用全部包含在加工报价内；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专利侵权责任；招标人提供的原材料图纸、配方、加工参数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投标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加工，不得挪作他用。

1.7 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招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配方、尺寸图纸、加工参数、成品检测数据、项目产量、成本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加工完成后全部图纸、电子资料统一由招标人回收处理。

1.9 鉴于本项目加工工艺的特殊性，投标人须自行搭建并定制专属的加工流水线，期间产生的所有产线建设、改造及设备投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必须全额纳入加工报价内；投标人应基于对该特殊工艺门槛的客观评估进行理性报价，严禁采取不合理低价恶意参标，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或中标资格。

二、标准和规范

2.1 投标人加工使用的设备、辅料、检测器具、加工工艺均需执行现行最新国标、行业标准，含标准修订单、补充规范；外购工装、耗材同样满足对应标准，标准冲突执行高标准。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将包括在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

2.2 投标人在设计、服务、加工制造过程应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按现行最新有效标准）：

①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②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③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④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⑤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⑥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2.3 上述标准提出了最基本要求，如果根据投标人的意见并经用户接受，投标人可提供优于国标、本规范的加工工艺、辅料方案，书面说明优化优势、成品质量提升效果，则这些标准也可以由投标人超越。相关修改可以在技术差异表中进行详细说明。

三、项目内容概况

3.1 完成空气 CO_2 捕集吸附剂原料的预处理

将吸附剂成型所需的原料（大孔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剂载体材料、多微孔塑性负载基底，原料甲供）进行提纯、定型等预处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要求完成预处理，并将满足材质、数量的预处理原料提交招标人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膜片成型工序。

3.2 完成空气 CO_2 捕集吸附剂膜片的成型与生产

按招标人具体要求，完成吸附剂膜片生产线的组装与搭建，并完成全部空气二氧化碳捕集吸附剂膜片的加工，达到第四章技术要求规定的产量指标。所建生产线应满足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要求；所生产膜片的吸附性能、厚度均匀性、形变量等指标应符合第四章技术要求。

3.3 完成吸附剂单元模块的加工与组装

按招标人具体要求，完成全部吸附剂单元模块的加工与组装，达到第四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数量指标。所组装单元模块的片间距、模块压降与出入口气流均匀度、单个模块组装量及活性成分负载量等参数应满足第四章技术要求。

3.4 完成吸附剂单元模块的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按招标人具体要求，完成吸附剂单元模块的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得到具有有效捕集性能的活性吸附剂单元模块。所负载与后处理的液相环境浓度，处理的时间以及次数等指标应满足第四章技术要求。

3.5 加工项目简介

加工工序清单：对于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剂模块的加工服务工序包括如图步骤：



整个吸附剂加工服务可以分成三个大部分：原料预处理、吸附剂加工生产以及模块固定组装。流程主要内容如下：

原料预处理：

1） 原料聚合物清洗除杂，去除表面附着的杂质。

2） 将洁净的聚合物原料置于真空干燥箱中完全除水。

3） 将颗粒状聚合物在常温下高速破碎至要求粒径大小。

吸附剂加工生产：

1） 通过精密出料装置，完成基底表面的高均匀度负载，控制表面厚度均匀。

2） 将初始负载的材料置于 N_2 条件保护下的加热仓中，进行一定条件的热处理，实现涂层与基底间的高效锚定。

3） 进行二次活化修饰与热固，产出高性能片状吸附介质。

模块组装：

1） 加入刚性框架结构，对吸附剂进行结构强化，提高材料的抗分层、形变能力。

2） 进行平行式排布，构建超低流阻三维吸附模块。

3.6 适配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独立加工生产场地（车间）。该专属场地须严格满足防潮、防尘、防污染、防变质等专项防护环境标准，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开展实地调研评估；

2. 本项目从前期准备到最终合格成品交付的整体加工周期约为 4 个月（起止时间以招标人书面指令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进度甘特图、关键工序控制节点及工期赶工预案。

3. 本项目所涉及的专用加工流水线的整体设计、非标定制、设备采购、安装搭建、系统集成及调试验证等全套前期筹建工作，以及后续试产、正式量产阶段的设备折旧、能耗、人工、物料损耗及日常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成本，均须由投标人全额自行承担；

4. 鉴于加工工艺的特殊性，投标人须配备专项技术攻关团队及具备同类特种工艺操作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群体，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团队的专业性进行评估。

3.7 加工成品用途

百吨级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模块。

3.8 加工交付形式

加工完成后的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统一包装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厂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技术要求

4.1 来料原材料管控要求

招标人提供原材料、及原材料的材质证明、出厂检测报告；投标人在到货后第一时间核对物料型号、批次、数量、外观，来料破损、变质、规格不符需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招标人；

原料仓储要求：独立洁净除湿车间，配套温湿度 24 h 控制系统，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开展实地调研评估；

投标人在原料加工前必须做来料抽检，检测关键指标，不合格原料禁止投产，同步出具来料检测记录提交招标人。

4.2 核心加工工艺参数表（投标人全部填写投标人参数）

以下包含了加工服务的主要流程，包括了原料的预处理、膜片的成型与生产、单元模块的加工与组装与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以及各个流程中所涉及到的关键参数。投标人需满足所列参数的全部要求，招标人按流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测试结果符合招标人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流程，投标人需对不达标流程进行相应整改。

4.2.1 空气 CO_2 捕集吸附剂原料的预处理

项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参数（投标人填写）	备注
基体原料纯度	≥99%		
含水量★	≤0.5%		
粉末粒径★	200 目-400 目		合同执行期间将进行抽样检测，要求 80%的粉末满足所述要求
粉末原料氮元素含量★	≥ 4.5%		合同执行期间将进行抽样检测，提供相关检测结果，实际值相比目标值±0.02%

4.2.2 空气 CO_2 捕集吸附剂膜片的成型与生产

项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参数（投标人填写）	备注

单个膜片尺寸★	长*宽 1000 mm*750 mm		
厚度均匀性★	层状吸附剂单片各处厚度差异≤0.1 mm。		
膜片厚度★	层状吸附剂单片平均厚度≤1.5 mm		
单批次加工均匀度★	预计负载量 0.4 kg/m^2		实际负载量相比目标值 ±0.03 kg/m^2；批次间需抽样验收
膜片拉伸强度★	断裂强力≥2 MPa		进行抽样强度检测，在断裂强力≥2 MPa 的情况下不破裂
抗水特征★	浸泡液态水 1 天后材料形变≤5%		
CO_2/N_2 选择性系数★	≥100		裁剪小样片，于实验室反应器中进行测试
材料 CO_2 吸附容量★	≥0.8 mmol/g		裁剪小样片，于实验室反应器中进行测试
材料 CO_2 半吸附时间★	≤15 min		裁剪小样片，于实验室反应器中进行测试
材料 CO_2 脱附容量★	≥0.55 mmol/g		裁剪小样片，于实验室反应器中进行测试
材料半脱附时间★	≤35 min		裁剪小样片，于实验室反应器中进行测试

4.2.3 吸附剂单元模块的加工与组装

项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参数（投标人填写）	备注
单个模块外形尺寸★	长 *宽 *高 1000 mm×750 mm×550 mm		
所用金属板材★	304 不锈钢		
单片膜片形变量★	≤1 mm		单个膜片在拉伸方向形变应≤1 mm

模块活性成分负载量★	≥60 kg/m^3		活性组分为树脂与载体的混合原料粉末
单个模块组装量★	≥110 片/组		
模块压降★	1 m/s 表观空气流速下≤100 Pa/m		在吸附-解吸反应样机中进行实测
模块出入口气流均匀度★	1 m/s 表观空气流速下截面风速方差≤0.02		在吸附-解吸反应样机中进行实测
材料抗形变度★	10 组冷-热循环后，材料最大下垂/鼓起点≤100 μm		
旁路漏风率★	在 1 m/s 风速下，旁路漏风率 ≤1%		在吸附-解吸反应样机中进行实测

4.2.4 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项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参数（投标人填写）	备注
官能团负载液相环境★	溶液 pH≥11.0		招标人测试验收
单次处理时长★	≥ 4 h		招标人监督
单个模块处理次数★	≥ 5 次		招标人监督

4.3 加工设备基础数据表（投标人全部填写投标人参数）

项目	招标人要求	投标参数（投标人填写）	备注
加工车间★	面积≥200 m^2，进行配套改造		
吸附剂半自动加工组件★	单日产量≥100 kg		
单次连续加工时长★	≥8 h 稳定运行		
车间除尘 / 废水处理设备★	全套配套		
吸附剂生产工期★	≤60 天		
模块组装工期★	≤60 天		

4.4 强制技术要求

1. 整套加工流程全工序可追溯，每批次原料、加工时间、操作人员、检测数据留存记录，保存期限≥2 年；
2. 全部加工设备、检测器具定期计量校准，提供有效期内计量证书，不合格设备禁止投产；
3. 加工全程防交叉污染，不同品类、不同批次原料加工完成后彻底清洗设备、料仓、管路；
4. 大孔季铵树脂易氧化、吸潮原材料加工工序配备密闭、除湿、惰性气体保护装置，杜绝成品性能衰减；
5. 配套全自动/半自动检测工序，每批次成品出具完整自检报告，关键指标留存检测原始数据；
6. 加工辅料（清洗剂、助剂、过滤耗材）需提供材质安全证明，不得与原材料发生化学反应；
7. 具备不合格品隔离、返工、报废流程，返工工艺不得降低成品核心指标；
8. 成品包装采用防潮、防尘、防碰撞专用包装材料，外包装标注批次、加工日期、原料规格、保质期；
9. 支持招标人随时现场抽查加工全过程，配合车间巡检、工序取样；
10. 加工软件/生产记录系统支持数据导出 Excel/PDF，可按批次调取加工全流程记录。

4.5 投标人总体要求

1. 具备对应品类原材料加工生产资质、排污许可、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2. 检测设备具备第三方计量校准资质；涉及化工原料需提供对应行业许可；
3. 具备完善质量管控体系（ISO9001）、环保管理体系；
4. 近三年同类原材料加工服务成功案例，无质量、环保、安全处罚记录。

4.6 运维配套要求

加工设备日常保养、耗材更换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配套生产记录数据免费提供，无版权限制。

五、交付范围

本次交付范围包含原材料来料加工全流程服务、工序辅料、工装耗材、过程检测、成品包装、仓储中转、送货上门、出厂资料、质保返工、售后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总价包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全程使用全新合格工装、辅料，无翻新、劣质耗材，所有耗材原厂正品，提供材质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如有）；
2. 投标人提供完整加工服务清单，列明加工工序、耗材、检测项目、包装规格；加工必需但清单未列明的工序、耗材由投标人免费补齐；
3. 加工过程出现缺工序、辅料不足导致成品不达标，投标人免费重新加工，承担全部损耗；
4. 投标文件提供工装、检测耗材、易损配件完整清单；区分随加工免费配套耗材、后期有偿更换耗材；
5. 涉及特殊进口加工辅料，交货同步提供原产地、报关资料；
6. 交付前招标人可提前进厂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不予发货，延误工期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表 1：交付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加工品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吸附剂膜片成型与生产	片	8800	符合 4.2.2 节详细指标参数
2	吸附剂单元模块框架辅料	套	1	满足上述加工范围所需，模块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详见第 4.2 节
3	吸附剂单元模块加工与组装	套	80	符合 4.2.3 节详细指标参数
4	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套	1	按照上述要求，对单元模块进行后处理

六、技术资料

1 资料提供总则

1.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采用中文、国际单位制。

1.2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安装及使用要求。用于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阶段的正式资料，投标人应在随发货一同提交。

1.3 投标人提供的其交付范围内技术资料数量为：

1.3.1 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阶段的资料：不少于 2 套；

1.3.2 计算机文件格式的技术资料：不少于 2 套。

如计算机文件格式的技术资料与书面文件有差异时，以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应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说明书、工艺文件采用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清单、检测记录可用 EXCEL（2003 版）的 XLS 格式的文件。纸质文件效力优先。

2 资料提交的基本内容

2.1 投标阶段提供资料

2.1.1 如为厂家长期代理的需提供代理证明资质文件；厂家专项加工授权（若为外协加工厂）、原厂工艺承诺函；

2.1.2 授权或代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厂家盖章件），承诺函内容包括不限于：

(1) 技术支持承诺函：承诺为本次投标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指导、故障排查、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进行具体说明）；

(2) 如上述业务中具体业务由代理商自行负责的、厂家承诺期限与招投标文件要求偏差部分由代理商应单独说明。

2.1.3 产品相关认证证书，确保产品可合法销售、正常投入使用。

2.1.4 投标产品的彩页技术介绍，内容包括测量组分的量程、精度及分辨率，产品特点及功能。

2.1.5 加工辅料、助剂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2.2 验收时提供资料

2.2.1 进口材料或设备提供报关单，耗材材质证明。

2.2.2 计量证书和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每批次成品出厂检测报告、原料来料复检记录；加工工序追溯记录表；

2.2.3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系统软件及数据记录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2.4 成品包装、储存、使用操作指引。

2.3 随机供货文件

2.3.1 交付清单（包括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2.3.2 专用数据记录；

七、 交付进度

交付进度应按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时间：

交付进度表（包括加工件、备品备件、进口件及专用工具）

对应表1序号	名称/加工品类	交货时间	交货与验收地点
1	吸附剂膜片成型与生产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招标人于实际的加工场地进行验收
2	吸附剂单元模块框架辅料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3-4	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含吸附剂模块加工与组装、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交货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白马湖实验室 CCUS 试验基地

注：1、本交付时间为暂定计划，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人具体书面通知的要求。

2、投标人将上述设备、材料等发运至交付地点的运杂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交付计划可根据招标人产量需求调整，招标人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调整排产，不产生额外加工、加急费用。

八、 阶段验收要求

本合同项下款项采取“分进度支付、按节点考核”的方式，具体支付流程及

比例约定如下：

第一阶段：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所提出的指标，设计相应完善的技术方案。对投标人的生产场地、配套设施进行综合评估与考核。经考核确认达到本合同第四节约定的各项技术与履约指标、并实现以下量化指标、经招标人确认后，认为符合本阶段验收要求。

量化考核指标：

1.1 投标人具备专用的生产厂房面积≥200 m^2，对场地进行基础的配套改造。

1.2 现场专职生产人员≥15 人，专业技术及质检人员≥3 人。

1.3 技术方案包括了原料预处理、吸附剂加工制备以及模块固定组装，包含相应的关键技术参数，招标人对方案进行评估审核，确认投标人满足整套服务要求后，签订相关证明报告。

1.4 完成全部的原料处理，得到的吸附剂原料满足下列指标：

树脂粉末粒径：**★200 目-400 目；粉末氮元素含量：≥ 4.5%**；

第二阶段：投标人完成材料生产流水线的搭建，实现以下量化指标且进行试运行，招标人对生产的片状吸附剂（膜片）生产进行随机抽样 10 组测试合格、经招标人确认后，认为符合本阶段验收要求。

量化考核指标：

2.1 尺寸与均匀性：**★层状吸附剂单片平均厚度≤1.5 mm；层状吸附剂单片各处厚度差异≤0.1 mm；层状吸附剂的有效负载量不低于 0.4 kg/m^2，实际负载量相比目标值 ±0.02 kg/m^2**。

2.2 吸脱附性能： **★CO_2 吸附容量 ≥0.8 mmol/g、半吸附 ≤15 min、脱附 ≥0.55 mmol/g、半脱附 ≤35 min。**

2.3 材料强度：**★层状吸附剂抗拉强度≥ 2 MPa；吸附剂在浸泡于液态水中 1 天后，材料长、宽方向上形变量均≤5%；吸附剂模块中层状吸附剂装填后，每片吸附剂在垂直于表面方向的形变量≤1.5 mm**。

2.4 试运行情况：**★单次连续运行时长≥8 h；单日产量≥100 kg；次品率≤1%。**

第三阶段：完成所有的吸附剂生产，实现以下量化指标，且反应模块组装完成总需求的 20%，经招标人进行随机模块性能测试合格，经招标人确认后，认为符合本阶段验收要求。

量化考核指标：

3.1 结构与装配：**★单个模块外形尺寸 550 mm×750 mm×1000 mm；金属板材 100% 采用 304 不锈钢；单个模块组装量 ≥110 片/组；活性成分负载量 ≥60 kg/m³**。

3.2 流体动力学：**★在 1 m/s 表观空气流速下，模块压降≤100 Pa/m，出入口截面风速方差≤0.02**；

3.3 模块吸脱附性能：**★模块 CO_2 吸附容量 ≥0.8 mmol/g，半吸附时间≤ 15 min，半脱附时间≤ 35 min**。

第四阶段：投标人完成全部加工服务，实现以下量化指标，并向招标人交付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由招标人组织整体评估与终期竣工验收后，认为符合本阶段验收要求。

量化考核指标：

100% 完成合同约定产品（反应模块）的打包与交付，且附带相应出厂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九、 加工过程监造、检验与成品验收

本章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造、检验和成品验收，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交付内容符合技术规范书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相关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成品验收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规定。

1. 加工全过程管控

(1) 招标人有权随时进入投标人车间监造、抽查工序、现场取样检测，投标人配合提供场地、检测记录；招标人将为此目的而派遣的代表的身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 加工中抽检不合格，投标人免费全部返工，承担原料损耗、工期延误损失；

(3) 工厂自检不免除招标人现场最终验收权利，不得因该货物在原产地发运以前已经由招标人或其代表进行过监造和检验并已通过作为理由而受到限制。招标人人员参加工厂试验，包括会签任何试验结果，既不免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交付内容到达现场后招标人对其进行的检验。

2. 现场成品验收

(1) 成品送达后招标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报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涵盖所有关键检测参数，计量结果应不低于投标书中的技术参数。

(2) 第三方检测指标低于本规范要求，投标人承担全部复检费、免费重新加工或全额退还对应批次加工费，赔偿原料损耗；

(3) **验收不合格投标人 3 个工作日内响应，7 日内完成返工/重新加工，无法达标全额退款并承担损失。**

十、 技术服务和联络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使用。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日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如果此人日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投标人要求追加人日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日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现场加工	按需	-	15	原厂服务人员
2	现场监工	按需	-	3	原厂服务人员

注明：备注中写明派出人员为原厂服务人员还是代理商服务人员。

2 培训

2.1 为顺利实施合同要求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原则上在招标人所在地。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投标人细化）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天数	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加工设备的操作、加工的整体流程	2-3 天	-	10	原厂服务人员
2	现场操作及维护保养	1	-	2	原厂服务人员

注明：备注中写明派出人员为原厂服务人员还是代理商服务人员。

2.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合同签订时商定，培训天数不少于投标文件列明数据。

2.3 如因特殊原因需前往投标人处培训的，应在投标时说明，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通信方便，现场、工厂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 分包与外协加工管理

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在下列表格中填写外协加工情况表。

外协加工情况表

序号	设备/部件/外协工序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外协厂家名称	近三年同类型主要业绩	备注
/	/	/	/	/	/	/	/	/

2、投标人如需外协部分工序，必须填写外协情况表，列明外协厂家、设备、加工产能、近三年同类业绩；

3、所有外协加工质量由中标投标人全权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仅对接中标投标人，不直接对接外协厂；

4、投标人对外协工厂建立月度质量审核机制，提供外协管控流程文件。

十二、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	/	/	/	/

十三、性能考核条款

到货验收若不能满足投标参数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一周内免费调试或免费更换，直至满足性能要求，否则无条件退货并由投标人赔偿损失。

十四、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4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4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25-004

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马湖实验室空气二氧化碳捕集成型吸附模块加工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税率	备注
吸附剂膜片成型与生产	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片	8800						
吸附剂单元模块框架辅料	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1						
吸附剂模块加工与组装	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80						
官能团液相负载与后处理	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套	1						
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